**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

**调剂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 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湖南省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和《吉首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了保障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19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就我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复试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积极探索科学、规范的复试办法，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强化复试选拔功能。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

二、复试基本条件

1、复试资格线：初试成绩须达到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专业学位类）中工程学科(不含工程照顾领域)的基本要求（执行国家B类线）。

2.考生符合《吉首大学2019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且资格审查合格。

3.本学院不接收破格考生。

4.具备教育部规定加分资格（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的考生，由学院审核有关材料，并上报研究生院复核。

5.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差额比例1:3

三、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3日

 1、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都必须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材料如下：

（1）应届生：二代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原件、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在线学籍认证报告。

（2）往届生：二代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原件、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方可进行现场资格审查。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请街道办事处开出相关证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格式见附件一）。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到学院报到，学院核查考生资格,资格审查通过后发放复试通知单；

2、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单后，应根据吉首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流程完成复试各项测试（复试流程见附件二）。

四、调剂

1、调剂的基本程序：

 （1）考生登陆教育部研招网，填报调剂意愿，经学院审核通过后通知复试。

 （2）学院参照一志愿考生复试程序组织考生复试。

 （3）复试结果及拟录取情况由学院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研究生院负责发放“待录取”通知，考生在网上确认。

 （4）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取消相应资格。

 （5）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终审，如不符合政策，将取消录取资格。

五、复试方式和内容

1、专业笔试

复试考试科目为《计算机网络》和《数字电路》任选一门（不得与研究生初试考试科目相同），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为100分。

2、综合素质及能力考察

采用面试形式进行。全方位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人文素养、举止、表达、礼仪和对该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学科前沿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参考考生在大学阶段的学习成绩和工作实绩）。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满分为100分。

3、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满分100分。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

六、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原则

1、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占50%、复试成绩占50%（外语能力测试占10%，专业课笔试占2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20%），计算方式如下：

（1）初试成绩 A=初试总成绩÷5×0.5

（2）复试成绩B=外语能力测试成绩×0.1+专业课笔试成绩×0.2+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0.2

**综合成绩=A+B**

2、录取规则

 （1）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为合格分），不予录取；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3）综合成绩为考生能否被录取的基本依据，学院根据分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先按综合成绩录取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剩余指标由调剂生按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

 （4）综合成绩排名中如综合成绩相同，则以初试成绩排名，如再相同，则以初试英语成绩排名。

 （5）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在本学科内按综合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

七、复试监督和复议

学院在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各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申诉电话：0743-8563673、13037430822

申诉邮箱：ynkej@163.com

八、体检

考生体检根据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标准执行。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未按规定时间到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2、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不提供打印材料。考生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初试成绩；

3、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吉首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4月7日

**附件：**

**附件一：吉首大学2018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政审调查表**

**附件二：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流程**

附件一

**吉首大学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习或工作单位 |  |
| 报考（调入）学院 |  | 报考（调入）专业 |  |
| 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政治工作）部门对该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介绍：（内容较多时可有附页）所在单位人事（政治工作）部门负责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招生单位考核意见： 考核人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考生由户口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填写并加盖公章。2、**另附考生本人书面自我鉴定**（自我鉴定要写清考生本人毕业后到入学前期间的学习或工作经历，并按本表中的要求对自己的现实表现进行自我鉴定）。

附件二

**吉首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流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复试时间** | **复试项目** | **复试地点** |
| **4.10** | **全天** | **报到、心理测试** | **新工科大楼C326** |
| **4.11** | **上午** | **体检** | **校医院体检** |
| **下午****15：00-17：00** | **专业课笔试** | **地点报到时通知** |
| **4.12-4.13** | **上午****8：00-12：00** |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 **新工科大楼C326** |